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8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4年兴义镇白家沟机耕道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兴义镇人民政府，重庆市淑美旅游发展专业合作社：

你府《关于审批2024年兴义镇白家沟机耕道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兴义府函〔2024〕170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兴义镇白家沟机耕道及配套设施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淑美旅游发展专业合作社

三、监管单位：兴义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地点：兴义镇白家沟村

五、建设内容：改扩建3m宽机耕道625.29m，2.5m宽机耕道556.8m；新建218.4m³冷库1座；砌筑重力式挡墙一道，长23m，高2.7m；室外地面硬化169.78㎡；冻库设施设备采购安装。

六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资 10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70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、利益联结机制：本项目参照股权化改革相关文件内容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